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，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378,129,917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,378,129,917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,756,259,834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9 月 16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9 月 17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9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转增股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。

五、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9 月 17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（截至 2015 年 9 月 8 日）

单位：股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加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公积金转增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415,770,097	30.17%	415,770,097	831,540,194	30.17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962,359,820	69.83%	962,359,820	1,924,719,640	69.83%
三、股份总数	1,378,129,917	100.00%	1,378,129,917	2,756,259,834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转增后，按新股本 2,756,259,834 股摊薄计算，2015 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.30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刘峥、张屹

咨询电话：021-22130888-217

传真电话：021-37515869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